

# 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发[2024] 16号

## 首都师范大学关于 2024 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根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 2024 年 3-5 月进行本科生转专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转专业对象

2022 级、2023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
### 二、转专业条件

详见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首都师大校发[2020]16 号）（见附件 1，以下简称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）。

### 三、转专业程序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组织工作

院（系）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专家组，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及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（见本通知第五部分）组织转专业工作。

#### （二）学生申请

1. 学生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、相关要求，以及申请转入院（系）转专业工作方案（在报名

---

时间内查看申请转入院系网站)中公布的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2.有意愿转专业且符合要求的学生填写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2)等申请材料,按照本人所在院(系)转专业工作方案中公布的报名方式提交本院(系)审核。

3.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:“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,需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出具同意函。”

4.对于不符合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转专业条件及要求的报名学生,学校可随时取消其报名资格;对于不符合申请转入院(系)接收条件及要求的學生,院(系)可取消其考核资格或考核成绩。

### **(三) 考核遴选**

1.院(系)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,根据学校转专业日程安排,组织考核遴选工作;

2.学生按照申请转入院(系)的要求做好考核准备,按时参加考核;如有问题须于考核开始日之前的工作时间与申请转入院(系)提前联系;

3.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:“接收院(系)根据学生考核情况及专业能力确定其转入年级及班级。原则上一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,编入同年级学习,二年级申请转专业的学生,编入低一年级学习”。是否降级由院(系)根据考核结果确定。

---

#### **(四) 非师范专业转入师范专业须先签订协议**

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：“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，须先与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和我校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后，再转入师范专业学习”，相关安排待考核结束后另行通知。

#### **四、其他事项**

(一) 学生须严肃认真对待转专业工作，根据自身学业年限等实际情况和专业志趣，按照转专业各项规定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。

(二) 院（系）须按照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等相关规定以及本通知要求，做好转专业各环节工作，及时通知相关学生。

(三) 根据《首都师范大学学生应征入伍奖励支持办法》（首都师大党发[2018]11号）第八条：“放宽退役大学生士兵复学转专业限制。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大学生士兵，转专业时不受名额、年级限制”。

(四) 涉及大类招生专业院（系），按照《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教发[2021]7号）（见附件4），结合院（系）实际妥善安排专业分流工作。

(五) 转专业前所修读课程计入个人成绩单，相应课程经认定可纳入转入专业。

## 五、转专业工作日程安排

时间安排	工作内容	具体程序
3月26日前	院(系)公布工作方案	在院(系)网站首页公布本院(系)转专业工作方案;通知本院(系)学生,做好报名组织工作。
4月2日前	学生申请	<p>按照<b>本院(系)</b>工作方案(或通知)公布的报名方式,按本院(系)要求提交《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》等申请材料。<b>特别注意: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、须符合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规定(含本院系内申请转专业者);</li><li>2、且符合申请转入院(系)接收条件及相关要求(至申请转入院系网站查看工作方案);</li><li>3、招生时确定为定向、委托培养的学生,如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同意申请转专业,需在报名时向所在院(系)提供定向、委托培养单位同意函,可以提交盖章扫描件,同时提供单位电话以便核实。</li></ol>
4月7日前	院(系)转出审	1、院(系)根据“转专业实施办法”中规定的转专业条件,严格审核学生申

	核	<p>请，审核结果公布在院系网站首页。</p> <p>2、将学生申请表电子版（院系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扫描为 PDF 版，命名为<b>申请表+姓名+申请转入院系专业名称</b>）、学生成绩单电子版（由院系统一在教务系统下载 PDF 版，命名为<b>成绩单+姓名+申请转入院系专业名称</b>；每名学生单独建电子文件夹，命名为姓名+申请转入院系专业。</p> <p>3、院（系）填写<b>审核汇总表</b>（见附件 3），填写申请转出学生信息（含申请本院系内转专业学生），签字盖章后扫描 PDF 电子版。</p> <p>4、院（系）在教务系统中操作报名及转出审核。</p> <p>5、以上电子材料于 4 月 8 日前发教务科办公系统。</p>
4月12日前	公布转出审核结果	在校园网公布各院（系）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及申请信息。
4月12日前	院（系）考核准备	<p>1、院（系）做好线下考核各项准备。</p> <p>2、学生应根据申请转入院（系）工作方案中提供的咨询方式，提前联系并确</p>

		<p>认考核方式及安排，做好必要准备。</p> <p>3、院（系）与申请转入学生建立联系；未在工作方案中公布考核时间、地点等具体安排的院（系），确定安排后及时通知到相关学生。</p>
4月23日前	院（系）考核遴选	<p>1、院（系）按照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核遴选工作。</p> <p>2、院（系）将考核结果（含转入年级，及不同意转入、放弃考核等信息）公示在院（系）网站首页，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（应于4月23日前完成公示）；</p> <p>3、公示无异议，于4月24日前将所有学生<b>申请表</b>（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），审核<b>汇总表</b>（附件3，上端注明院系公示无异议，签字盖章后扫描PDF版）等材料发教务科办公系统。</p> <p>4、各院（系）在教务系统中操作转入审核。</p>
5月12日前	学校公示	在校园网公示各院（系）考核结果。
待定	签订协议	非师范专业学生转入师范专业的，须先签订《北京市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书》，

		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本学期 结束前	办理手 续	接收院（系）统一为转入学生办理学籍变更手续，如需学生单独办理则另行通知。
下学期开 学后第一 周	申请学 分认定	<p>获批转专业学生通过教务系统申请学分认定（必修课申请课程替代、选修课申请课组认定）；</p> <p>无法通过教务系统申请的，可填写《课程替代申请表》（教务处网站-表格下载-教务处管理科下载），专业课由转入院（系）审批，通识必修课由开课院（系）审批，通识选修课暂由教务处审批，由院（系）教学办统一交教务处处理。</p>

- 附件 1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 
附件 2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  
附件 3：首都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审核汇总表  
附件 4：首都师范大学关于本科大类招生专业分流的指导意见

教务处

2024年3月22日